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3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91，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打印机）（采购包号：23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A4彩色激光打印机，属于__工业__行业；制造商为恒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13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3.9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恒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3包）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本项无。